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9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499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992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2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21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—最新消息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